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4〕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集体建设用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：

《永春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已经永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4年9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5日止。具体应用问题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